

[以] 盖伊·多伊彻 著

王童鹤 杨捷 译

Guy Deutscher

THROUGH THE LANGUAGE GLA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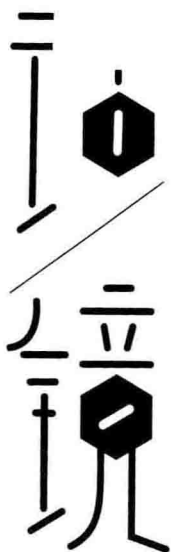
—WHY THE WORLD LOOKS DIFFERENT IN OTHER LANGUAGES

世界因语言而不同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世界因语言而不同



UGH THE LANGUAGE GLASS
E WORLD LOOKS DIFFERENT IN OTHER LANGUAGES

Guy Deutscher

【以】盖伊·多伊彻 著

王童鹤 杨捷 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THROUGH THE LANGUAGE GLASS by Guy Deutscher Copyright © 2010 by
Guy Deutscher

First published in Great Britain in 2010 by William Heinemann Random House, 20
Vauxhall Bridge Road, London SW1V 2SA

www.randomhouse.co.uk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3 Beijing Guokr Interactive Technology Media
Co., Ltd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4-1154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话/镜:世界因语言而不同/(以)多伊彻著;王童鹤,杨捷译.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

书名原文:Through the language glass: why the world looks different in other
languages

ISBN 978-7-302-34601-2

I. ①话… II. ①多… ②王… ③杨… III. ①语言学—研究 IV. ①H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90892号

责任编辑:宋成斌 王 华

装帧设计:任凌云

责任校对:赵丽敏

责任印制:宋 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刷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订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48mm×210mm 印 张:10.5 插 页:4 字 数:228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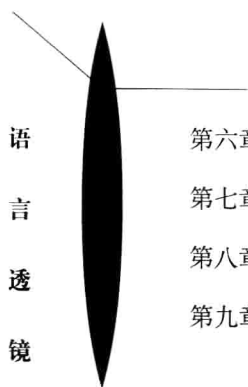
版 次:2014年2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9.80元

产品编号:049098-01

第一章：为彩虹命名	28
第二章：误入歧途	47
第三章：异乡的野蛮人	66
第四章：今事古已有言	89
第五章：柏拉图和马其顿的牧猪奴	113



语
言
透
镜

第六章：沃尔夫的叫喊	148
第七章：太阳不从东方升起的地方	183
第八章：性与句法	221
第九章：俄国蓝	249

后记：请原谅我们的无知	268
附录：人眼中的色彩	275

图片说明	285
致谢	286
注释(Notes)	288
参考文献 (Bibliography)	311

引言

语言、文化和思想

犹太教经典《塔木德》¹ (*Talmud*) 中写道：“世界上值得使用的语言有四种。希腊语用于歌唱，拉丁语用于征战，叙利亚语用于哀悼，希伯来语用于日常。”对不同语言怎么用合适，其他权威的判断也同样明确。精通若干种欧洲语言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西班牙国王、奥地利大公查理五世² (Charles V) 曾经宣称他“对上帝说西班牙语，对女人说意大利语，对男人说法语，而对我的马说德语”。

人们常说，语言是一个民族的文化、心理和思维方式的反映。生活在热带的民族十分慵懒，所以他们对自己语言里多数的辅音都

1 塔木德：犹太教宗教文献，源于公元前2世纪至5世纪，是记述犹太教律法和生活传统的经典。——译者注

2 查理五世：哈布斯堡家族的腓力一世与卡斯蒂利亚的女王胡安娜之子，自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处又继承了大片领土，成为统治奥地利、西班牙、神圣罗马帝国等广大地区的君主。——译者注

马马虎虎。葡萄牙语发音愉悦柔和，西班牙语的发音却很粗糙，只需要对比一下两种语言，就能领会这两种相邻文化最核心的差异。一些语言的语法缺乏足够的逻辑性，不能用来表达复杂的观点；与之相对，德语是一种尤为有序的语言，所以能最精确地阐述深邃的哲学问题，德国人的思维严谨有序也是因为如此。（而且，在这种笨拙、缺乏幽默感的语音里，那种走正步的感觉简直挥之不去。）有些语言连将来时也没有，所以讲那些语言的人自然很难理解未来。古巴比伦人理解《罪与罚》恐怕也很困难，因为他们的语言用同一个词描述这两个概念。挪威语的抑扬顿挫里，仿佛就能听出海岸峭壁围成的峡湾里怒吼的海浪；在柴可夫斯基（Tchaikovsky）沉郁的旋律中，仿佛能感受到俄语的“深l音”¹ (Dark L)。而法语不仅是一种“罗曼语”，还是一种出类拔萃²的浪漫语言；英语则是一种适应性很强，甚至混杂了各种模式的语言；而意大利语——啊，一言难尽的意大利语！

类似上面这种小故事，经常会出现饭桌上，因为很少有其他话题能像语言和讲各种语言的人那样，每个人都能轻松说上几句。可是这些空泛的观察，一旦从饭桌的愉悦气氛挪到正式研究的严肃中，类似的掌故很快就会像蛋奶酥一样散架了——说好听点叫博人一笑但毫无意义，说难听点叫荒唐可笑、充满偏见。大多数外国人其实听不出堆满岩石的挪威语和一马平川的瑞典语之间有什么差

1 指软腭化齿龈边音国际音标 (IPA) 标记为 [ɫ] 或 [ɮ]，英语中“深l音”见于单词结尾字母l的发音，如 feel、tell 中。与之相对应的是齿龈边音 [l]，见于音节开头字母l的发音，如 let、land、like。——译者注

2 原文为法文 par excellence，“罗曼”及“浪漫”英文拼写均为 romance。——译者注

别，而勤勉上进的新教徒丹麦人也把本国语言中的许多辅音抛弃在寒风肆虐的土地上，做得比懒散的热带部落更彻底。德国人的头脑的确严谨、有系统性，可能反而是因为德语本身高度不规则，所以再遇到其他方面的不规则，德国人的大脑就有点捉襟见肘了。讲英语的人在谈论未来的事件时，完全可以用现在时交谈很久。比如，“我下周飞去温哥华……”（I'm flying to Vancouver next week...），这并不会减弱对将来概念的理解。没有哪种语言本质上不适合表达最复杂的思想，即使是那些最“原始”的部落语言。用一种语言进行哲学思辨时的不足，可以简单地归结为缺乏一些专门的抽象词汇，可能也会缺乏一些句法结构，然而这些成分可以很容易地从其他语言借用，就像所有欧洲语言的哲学表达都是从拉丁语借鉴的，而拉丁语的哲学表达又是整体从希腊语借鉴的一样。讲部落语言的人只要愿意，现在也可以这么做。用祖鲁语¹（Zulu）讨论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的价值，用西格陵兰语²（West-Greenlandic）谈论存在主义现象学，现在看来尤为可能。

开席的时候聊聊对民族和语言的思考，虽然没什么意义，也毕竟只是无伤大雅的笑谈。但事实上，历史上各个时期，都曾有许多博学之士探究过这个话题。各个国家各个学派的哲学家们都曾宣称，每种语言都能反映出使用者的民族特点。17世纪初，英国哲学家弗朗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阐述道，人们可以从“语言中推断

1 祖鲁语，祖鲁人使用的语言，现在大概有 900 万人使用，他们大部分生活在南非，该语言也是南非的 11 种官方语言之一。——译者注

2 西格陵兰语，属爱斯基摩-阿留申语系，是格陵兰岛的官方语言，有 5.7 万人在使用。它是一种多式综合黏着语，可以运用词根和后缀构成很长的词语。——译者注

出某个人群和民族的天才与秉性的显著特征”。一个世纪以后，法国哲学家孔狄亚克（Étienne de Condillac）附和道：“所有事都印证了，每一种语言都表现出所使用者民族的性格。”与孔狄亚克同时代但更年轻的德国哲学家约翰·戈特弗里德·赫尔德（Johann Gottfried Herder）也表达了相似的观点：“每个民族的智慧和品格都打上了其语言的烙印。”他说，勤勉的民族，其语言的“动词中有着充沛的情绪，而更文雅的民族，其语言中则拥有大量表达抽象概念的名词”。简而言之，“没有任何东西比语言的面貌更能展示一个民族的天赋了”。美国诗人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在1844年总结道：“从一个民族的语言中，我们能很大程度地了解民族的精神。语言像一座纪念碑，几百年来每一位有力的个体都曾为之垒石砌砖。”

这种超越国界的共识让人印象深刻，唯一的问题是，当思想家们脱离一般原则的讨论，开始考虑具体语言的具体特点，并讨论这些语言学特点（或其他特点）如何解释具体的民族特质时，这些论调就都站不住脚了。1889年，17岁的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正在伦敦，为剑桥大学三一学院（Trinity College, Cambridge）的奖学金入学考试奋力准备着。那年罗素用爱默生的名言作标题写了一篇作文，他在文中写道：“我们可以通过一种语言最擅长表达的观念，来研究一个民族的性格。例如，法语中就有着‘spirituel’或‘l’esprit’等在英语中几乎完全无从表达的词汇；从这里我们自然可以得出可以通过实际观察确认的推论，法国人比英格兰人有更多

‘esprit’, 也比英格兰人更加 ‘spirituel’。”¹

然而另一方面, 西塞罗 (Cicero) 却从一种语言缺乏某个词汇的现象, 得出了完全相反的推论。在公元前 55 年写的《论演说家》(De oratore) 中, 他对希腊语中缺乏与拉丁词 ineptus (意为“不礼貌”或“不适当”) 相当的词汇做出了很好的讨论。如果是罗素, 得出的结论可能会是, 希腊人举止十分得体, 以至于完全不需要这样一个词来形容一种并不存在的缺点。但西塞罗的结论却不一样, 对他来说, 缺少这个词说明, 这种缺陷在希腊人当中过于普遍, 因此都没人注意到这有什么不妥。

罗马人的语言本身也并非无从置喙。西塞罗去世 12 个世纪之后, 但丁·阿利吉耶里 (Dante Alighieri) 在他的著作《论俗语》(De Vulgaria Eloquentia) 中考察了意大利的方言, 并宣称“罗马人说的与其说是一种方言, 不如说是一种粗鄙的土语……这恐怕不该令人惊讶, 因为罗马人仪态举止和外形的丑陋, 在全体意大利人中都很醒目。”

没有人会试图用这种情绪调侃法语, 因为法语不仅是一种浪漫的语言, 一种“精神性”(spirituel) 的语言, 它当然还是逻辑性和清晰性的典范。关于这点, 法国人自己的权威就相当认可。1894 年, 杰出的批评家费迪南·布吕纳介 (Ferdinand Brunetière) 在被选入法兰西学院 (Académie française) 时, 对这所杰出机构的院士们演说道, 法语是“人类所讲的最有逻辑、最清晰、最透彻的语言”。长

1 esprit 为法语阳性名词, 有“心智、头脑, 精神, 精灵”等意; spirituel 为法语形容词, 有“精神上的、心灵的, 有才智、诙谐”等意。——译者注

久以来，已经有许多博学之士表达过同样的观点，包括 18 世纪的伏尔泰 (Voltaire)，他断言法语独一无二的特性在于其清晰性和条理性。而伏尔泰的洞见又来自整整一个世纪以前，确切说是 1669 年的一项令人惊奇的发现。17 世纪的法国语法学家花费了数十年时间，试图弄明白为什么法语拥有超越世界上其他任何语言的清晰性，以及，法兰西学院的一位院士问道：“为什么法语被赋予了这样的清晰和准确性，以至于在把其他语言翻译为法语时，都有写了注释的效果？”经过多年研究之后，最终是路易·勒·拉布勒尔 (Louis Le Laboureur) 在 1669 年发现，答案十分简单。他通过孜孜不倦的语法研究揭示出，与讲其他语言的人相比，“我们法国人的表达完全遵循思想之律，那也正是自然之序”。难怪，法语从来不晦涩。所以后来的思想家安托万·德·里瓦罗尔 (Antoine de Rivarol) 这样说：“不清晰的语言可能是英语、意大利语、希腊语或者拉丁语”，但是 ‘ce qui n’est pas clair n’est pas français.’ (不清晰就不是法语。)

然而并不是世界上所有的知识分子都同意这番分析。一些同样杰出的思想家表达了不同的意见，颇为奇怪的是他们大多都不是法国人。例如，丹麦著名语言学家奥托·叶斯柏森 (Otto Jespersen) 认为英语在许多属性上都比法语优越，其中包括逻辑性。与法语相反，英语是一种“有条理、有活力、就事论事、清醒沉着的语言，不太关注修饰词藻和谈吐优雅，但却会关注逻辑的连贯”。叶斯柏森总结道，“语言如此，民族亦然。”

那些伟大的头脑还制造了更多的理论，从语言如何反映人们的性格，拓展到更加宏大的问题——语言如何影响人们的思考过程。

本杰明·李·沃尔夫 (Benjamin Lee Whorf) 曾宣扬“我们将世界区分为物体 (如‘石头’) 和动作 (如‘落下’) 的习惯, 并不是对现实的真实反映, 而只是欧洲语言的语法强加给我们的区别”。根据沃尔夫的理论, 美洲印第安人的语言将动词和物体结合为一个单词, 以“一元性的视角”看待宇宙, 因此讲这些语言的人根本不会理解物体和动作之间的区别。

一代人以后, 乔治·斯坦纳 (George Steiner) 在他 1975 年出版的著作《通天塔之后》(*After Babel*) 一书中论证道, “我们语法中的前进性的习惯 (conventions of forwardness)”, 我们“表达将来性的习惯”, 换句话说, 将来时的存在, 给予了我们未来的希望, 将我们从虚无主义当中挽救回来, 甚至使我们免于集体自杀。斯坦纳说: “如果我们的时态系统更加薄弱, 可能就无法忍耐了。” (他一定是受到了先知的启示, 因为近几十年中, 每年都会有数十种不具有将来时的语言消亡。)

再后来, 一位哲学家发现了英格兰国王亨利八世 (Henry VIII) 与教宗分道扬镳的真正原因, 从而革命性地改变了我们对都铎王朝历史的认识。他主张, 英格兰国教革命之所以发生, 并不像以前我们认为的那样, 是因为国王迫切地想要后嗣, 也不是为了攫取教堂的财富和财产而策划的世俗阴谋。实际上, 英格兰神学是由于英语语言学的迫切需求, 而不可避免地产生出来的——英语语法恰好处在法语和德语中间, 这就不可避免地迫使英格兰的宗教思想也站在了 (法国) 天主教和 (德国) 新教的中间位置。



在他们对语言、文化和思想的论调中，似乎可以看出，以巨作饕之读者的大思想家，并没有比就着小菜自己琢磨的人更高明。由于先前已经有过让人没胃口的事件，我们还能否从讨论当中得出可口的成果？如果把缺乏依据、信息不全、荒诞可笑、异想天开的说法都过滤掉，那关于语言、文化和思想的关系，还能剩下什么理性的讨论吗？除了表示雪的词语数量、表示剪骆驼毛的词语数量之外，语言还能否在深远的意义上，反映一个社会的文化？更富有争议的问题是，不同的语言是否会使讲这种语言的人具有不同的思维和观感？

当今的大多数严肃学者对上面这些问题的答案将会是异口同声的否定。如今语言学家当中的主导观点是，语言主要是一种本能，也就是说语言的基础写在我们的基因里，全人类都一样。诺姆·乔姆斯基（Noam Chomsky）曾经有过一个著名的论述，称火星科学家会认为所有的地球人讲的都是同一种语言的方言。他的理论认为，所有的语言在深层次上都有着相同的“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相同的基本概念（underlying concept）和相同的系统复杂性。因此，语言唯一重要的方面，至少是唯一值得研究的方面，是其中能展现出语言可以表达与生俱来的人性的部分。并且，现在语言学界已经有了一种广泛的共识，认为即使母语影响我们的思维方式，这种影响也是可以忽略，甚至微不足道的，而且从根本上说，人类的思考方式是相同的。

然而，在后面的章节中，我会努力说服你上面那些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这个答案可能与你最初的设想相悖，也肯定与当今流行的学术观点相悖。在为语言辩护时，我会展示语言确实深入地反映了文化的差异，现在也有越来越多的可靠科学研究，以确凿的证据证明我们的母语会影响我们思考和看待世界的方式。读到这里，你可千万不要急着合上书，把它搁在“胡扯”的书架上，和去年买的减肥食谱和《怎样和金鱼建立情感联系》放在一起。我向读者郑重发誓，不会鼓吹任何缺乏根据的胡言乱语。我们不会向任何一个世界强加一元论视角，我们不应该仓促地讨论哪种语言更有“精神气质”（*esprit*）这种大而无当的问题，也不该执著于哪种文化更“有深度”这种神秘的问题。这里所讨论的问题，性质十分不同。

实际上，我们关注的文化问题，应当是最接地气的日常生活领域。而我们所关注的语言，也得是最接地气的日常言语。因为事实证明，语言、文化和思维之间最重要的联系，恰恰存在于人们最难预料到的地方，恰恰是常识认为所有文化、所有语言都应当完全相同的那些地方。

那些一眼能看到的高级文化的不同，如音乐品味、性观念、着装习俗、餐桌礼仪等，某种意义上都只是表面，正是因为我们对此很敏锐：我们知道不同地方的色情艺术有很大的差异，也不会幻想全世界所有人都有相同的音乐品味，更不会以为人们握刀叉的姿势都一样。然而文化的确会在我们不易观察到的地方留下更深的印记，文化习俗会在易受影响的年轻人中留下难以磨灭的痕迹，我们长大以后却误以为这些痕迹并非文化。

不过，为了让这些说法说得通，我们首先需要将日常语境中的“文化”概念做一些延伸。听到“文化”这个词，你的第一反应是什么，莎士比亚、弦乐四重奏，还是握茶杯时弯起小指？自然，你理解“文化”的方式依赖于你的文化背景，通过三个词典的视角来观察一下，就能有所了解：

Culture: 教化陶冶、经过教化的状态，精致、教化陶冶的结果，一种类型的文明。

——《钱伯斯英语词典》

Kultur: 一个社会的智力和艺术成就的总和。

——《Störig 德语词典》

Culture: 人类为增进知识、发展或增进才智，尤其是判断力和品味而运用的所有手段的集合。

——《ATLIF 法语词典》

三种伟大欧洲文化对“文化”概念的理解，毫无疑问会让很多人觉得，没有什么比这更能体现他们各自根深蒂固的刻板印象了。钱伯斯词典的解释难道不正是英格兰人特质的精髓吗？用颇为业余的态度，模棱两可地列举一些近义词，礼貌地避免尴尬的定义。又有什么能比德语词典的定义更能反映德国人的气质？无情而彻底，过分知性，以冷酷的准确性把这个概念扔到读者头上。而至于法国，用词浮夸，充满了无可救药的理想主义，而且沉迷于“品味”(le goût)。

然而，当人类学家说到“文化”时，所指的内容与以上定义极

为不同，而且意义也更为广泛。“文化”的科学概念出现于 19 世纪中叶的德国，却是在 1871 年由英国人类学家爱德华·泰勒（Edward Tylor）首次明确提出的。泰勒在他影响巨大的著作《原始文化》（*Primitive Culture*）中，开篇就给出了以下定义：“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而言，（文化）是个复杂的整体，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以及人作为社会成员所能习得的任何其他能力和习惯。”如今这个学科的几乎任何一门入门课上都会引用这个定义。这里对文化的理解是：所有并非本能的人类特征。换句话说，文化是教化（与天性相对）的同义词。因此，文化囊括了所有已经演化为社会惯例的，并通过代代相传习得的各方面的行为特征。如果一群黑猩猩使用木棍和石头的方式与邻近的另一群不同，并且如果有证据显示这种知识是通过模仿而不是基因传递下来的，科学家们甚至还会讨论“黑猩猩文化”。

当然，人类文化所包含的内容往往不仅限于木棍和石头。不过，本书中我们将关注的文化的类型也与高雅艺术、崇高的智力成就或者精致得无可挑剔的举止和品味没什么关系。这里的重点，将是在我们的头脑中留下了极深的印象，以至于我们并未发觉它们其实是文化的日常文化特征。简而言之，我们在本书中探讨的文化面，是那些伪装成人类本性的文化现象。

语言作为平面镜

语言是否就是文化的这样一个“侧面”？它是文化的产物还是自然的馈赠？如果我们将语言当作思维的镜子，我们会观察到怎样

的倒影，是人类自然本性，还是社会的文化习俗？这是本书前半部分的中心问题。

某种程度上，就连提出这个问题似乎都很奇怪，因为语言作为一种文化习俗，并不会呈现出别的形式。世界各地的语言存在极大的差异，所有人都知道儿童学会的特定语言，只是取决于她碰巧出生的文化。一个生在波士顿的小女孩长大后就会讲一口波士顿英语，这是因为她刚好出生在这个语言环境中，而并不是她有波士顿基因。生在北京的小男孩长大后就会讲一口汉语普通话，是因为他生在了汉语普通话的语言环境，而不是因为存在什么遗传倾向。如果把这两个幼童调换，生在北京的男孩就会讲一口流利的波士顿英语，而波士顿女孩则会讲一口纯正的汉语普通话。这个事实有无数活生生的例子可以证实。

更有甚者，各种语言之间最明显的区别是它们会为不同的概念选择不同的名字，或者说“标签”。人们都知道，这些标签都来自于文化习惯。除了少量拟声词，如“布谷”鸟 (cuckoo)，其标签确在试图反映鸟的自然属性之外，绝大多数的标签都是任意的。无论玫瑰花叫什么名字，它的香味在不同的语言里会被称作 *douce*、*γλυκό*、*édes*、*zoet*、*sladká*、*sød*、*hoş*、*makea*、*magus*、*dolce*、*ngot* 以及 *sweet*。这些标签完完全全是由各种文化所造就，其中几乎都没有反映自然。

但是如果更深入地穿透语言这面玻璃，超越这些标签的表层，发掘出其背后的概念，我们会发现什么呢？玫瑰 (rose)、甜 (sweet)、鸟 (bird) 和猫 (cat) 这些标签背后的概念，是否与标签本身一样，